

## 您有拒絕危險性工作的權利

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是人人關心的問題,每個人都享有這方面的權利。

您可以拒絕有危險性的工作,您的這項權利受到法律保護。

### 工作場所的危險

您在工作生涯中隨時會遇到不屬於正常工作範圍而對安全和健康有風險的工作。您應立即向您的上級報告危險及險情,以防止發生傷害或疾病。在大多數情況中,排除危險即可解決險情。如果險情未獲糾正,您可行使拒絕工作的權利。

### 何謂拒絕權?

根據法律(曼尼托巴省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您可以拒絕任何有合理依據認為對您本人或他人安全及健康有危險的工作。(由員工主動提出拒絕。)

**上述法令第 43(1) 節規定:**「員工在工作場所可以拒絕工作或拒做某項工作,如果他/她根據合理的理由認為該項工作對他/她本人或別的員工或其他人的安全和健康構成危險。」

請記住... 您不會因正當行使拒絕權而受到處分,而且您有權獲得與未拒絕工作時同樣的工資與福利。當情況正在解決中時,您的雇主可暫時指派您去做其他工種。在您的正常工作班次上,請留在您的工作場所,除非雇主允許您離開。

### 何謂危險性工作?

“危險性工作”通常指:具有不屬正常工作範圍的安全及健康風險的工作。

### 拒絕危險性工作應採取哪些步驟?

#### 第一步

立即向您的上級或工作場所任何負責人報告,提出拒絕工作的理由。這時,拒絕工作的員工和上級人員必須作出努力解決問題。

如果雇主把問題解決到您滿意的程度,您應返回工作崗位。如果您仍然認為工作有危險...

#### 第二步

如果上級人員和員工不能解決拒絕工作的問題,應請求由員工共同主持的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代表員工的成員(或如果沒有委員會,則由員工代表)的幫助來檢查工作場所。

如果檢查後危險情況未獲解決...

(請看背面)

## 拒絕危險工作應採取哪些步驟？（續）

### 第三步

由上述第二步檢查時在場的任何人員將此事及其原因通知負責安全和健康的幹部。該幹部將調查此事並確定員工所拒絕的情況或工作是否對該員工或其他員工或在工作場所的人員的安全或健康構成危險。

負責安全和健康的幹部將向拒絕工作的員工、委員會各位共同主持人或代表，以及僱主提交書面決定。任何受此決定直接影響的人員均可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部主任提出上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部主任將就上訴做出決定並提供書面理由。可向曼尼托巴省勞工委員會就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部主任的決定提出上訴。